

服務基本資料

執行單位 (接待單位)

情報廳槍械及彈藥科

申請地點

澳門區

交通廳 – 澳門南區交通警司處

澳門警務廳 – 南灣警司處

澳門警務廳 – 北區警司處

澳門警務廳 – 新口岸警司處

澳門關閘廣場特警大樓

策劃行動廳 – 公共關係處 *

離島區

情報廳 – 槍械及彈藥科

海島警務廳 – 氹仔警司處

海島警務廳 – 路環警司處

海島警務廳 – 機場警務處



熱線電話

緊急求助熱線	999 / 110 / 112
罪案舉報熱線	(853) 2857 7577
打擊販賣人口舉報熱線	(853) 2888 9911
投訴熱線	(853) 2878 7373
總機電話 (為澳門人在海外遇上證件問題服務專線)	(853) 2857 3333
出入境事務查詢電話	(853) 2872 5488
交通問題查詢電話	(853) 2837 4214
失物查詢電話	(853) 8597 0542

由2019年1月1日起，在陸上燃放爆竹煙花須向治安警察局提出申請，詳情瀏覽本局網站：www.fsm.gov.mo/psp。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09H00 – 18H00 (中午照常辦公)

星期六、日及澳門政府假期休息

*策劃行動廳 – 公共關係處收件時間為：

星期一至四 09H00 – 13H00、14H30 – 17H45

星期五 09H00 – 13H00、14H30 – 17H30

查詢方法

親臨：上述收件地點

電話：(853) 8897 0922 (情報廳 – 槍械及彈藥科)

傳真：(853) 8897 0929 (情報廳 – 槍械及彈藥科)

詳情請瀏覽治安警察局網站

<http://www.fsm.gov.mo/psp>

所有資訊均以網站公佈為準



高興之餘，嚴守規定：
倘不遵守法規，任意燃放，會被
罰款；若引發火警或傷及途人，
更須負上刑責！

申請燃放爆竹 火箭及煙花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澳門十一月一號前地 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 Tel: (853) 2857 3333
Edifício Conforseg Praceta de 1 de Outubro, Macau 傳真 Fax: (853) 2878 0826



警務易資訊
"e-Police" Portal

燃放爆竹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擬於本澳陸上燃放爆竹之人士

申請方式

親臨

必須遞交文件

1. 燃放爆竹許可申請書【詳見備註/申請須知1.】；
2. 申請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詳見備註/申請須知1.】；
3. 爆竹合法來源證明。

必須出示文件

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商業登記證明書正本（倘申請人書面同意由本局獲取商業登記證明書，則豁免出示）

費用（或稅項）

全免

辦理時間

7個工作日【詳見備註事項2.】

備註事項

1. 「申請書」之簽名、附件證明及索取

- 1) 簽名式樣需與所出示之身份證明文件相符；
- 2) 倘申請人為商業機構，須由具權限的人士簽署，並附上所有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及出示《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倘申請人書面同意由本局獲取該文件，則豁免出示）
- 3) 倘申請人為社團，須由法人代表簽署，並附上法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社團登記證明》影印本；
- 4) 倘申請人為個人企業主、教育機構或同等機構者，且沒有相關之登記證明，則須於「申請書」上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
- 5) 倘申請人為公共實體，只需以公函形式提出申請，及附上已填妥之「申請書」；
- 6) 可於政府入口網站、本局網站或申請地點索取。

2. 申請及辦理時間

- 1) 應在燃放日之前至少7個工作日作出申請；
- 2) 自服務單位接獲且確認文件齊備無誤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
- 3) 倘申請人在燃放爆竹前48小時未獲有關部門之任何決定通知，則該申請視為許可。

燃放火箭及煙花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擬於本澳陸上燃放火箭或煙花之人士

申請方式

親臨

必須遞交文件

1. 燃放火箭及煙花准照申請書【詳見備註/申請須知1.】；
2. 申請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詳見備註/申請須知2.~5.】；
3. 燃放煙花場所位置圖則；
4. 煙花的數量、種類及對應之危險品編碼等資料；
5. 燃放計劃（燃放每一具體位置及對應時間等）；
6. 燃放技術人員可燃放煙花之准照影印本；
7. 燃放場所管理實體的書面同意。

必須出示文件

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商業登記證明書正本（倘申請人書面同意由本局獲取商業登記證明書，則豁免出示）

費用（或稅項）

全免

辦理時間

12個工作日【詳見備註事項2.】

備註事項

1. 「申請書」之簽名、附件證明及索取

- 1) 簽名式樣需與所出示之身份證明文件相符；
- 2) 倘申請人為商業機構，須由具權限的人士簽署，並附上所有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及出示《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倘申請人書面同意由本局獲取該文件，則豁免出示）
- 3) 倘申請人為社團，須由法人代表簽署，並附上法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社團登記證明》影印本；
- 4) 倘申請人為個人企業主、教育機構或同等機構者，且沒有相關之登記證明，則須於「申請書」上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
- 5) 倘申請人為公共實體，只需以公函形式提出申請，及附上已填妥之「申請書」；
- 6) 可於政府入口網站、本局網站或申請地點索取。

2. 申請及辦理時間

- 1) 應在燃放日之前至少15個工作日作出申請；
- 2) 自服務單位接獲且確認文件齊備無誤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

注意事項

1. 擬於本澳陸上燃放爆竹、火箭或煙花者，應先向治安警察局申請；
2. 凡燃放爆竹、火箭或煙花者，不論有否過錯，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須負責；
3. 燃放爆竹僅可在傳統儀式及喜慶節日為之，燃放時間為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
4. 禁止在下列地點燃放爆竹：
 - a. 植有樹木之地方；
 - b. 建築物內；
 - c. 與任何易燃物相距不足五十公尺之範圍內；
 - d. 與貯存、處理或售賣從石油提煉之燃料或爆炸品之地方相距不足三十公尺之範圍內；
 - e. 與木屋區相距不足五十公尺之範圍內；
 - f. 醫療中心或醫療設施相距不足一百公尺之範圍內；
 - g. 以及本澳法律禁止之燃放地點。
5. 嚴禁向空中或水裏拋燃爆竹，或將爆竹放於增強爆炸效果之容器內燃放，尤其是會產生碎片或鼓風效應者；
6. 應透過信號預先通知在現場及附近的人士將燃放爆竹；
7. 燃放爆竹後，應確定現場及其周圍無火種或任何燃燒之跡象；
8. 違反第3或4點之規定者，可被科處澳門幣2,000元罰款；
9. 違反第5點之規定者，可被科處澳門幣3,000元罰款；
10. 燃放火箭或煙花者，必須嚴格按照消防局、治安警察局或海事及水務局等權限部門之意見及要求；
11. 未獲批准而燃放火箭或煙花者，可被科處澳門幣20,000元罰款；
12. 未按照規定範圍而燃放火箭或煙花者，可被科處澳門幣15,000元罰款。



燃放爆竹、火箭及煙花須遵守

第26/201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49/98/M號法令《規定售賣與燃放爆竹、火箭及煙花之法律制度》之規定